

编号：台交监 201706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监督单位：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7年9月27日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由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由罗卫萍、张万古、何秉哲、陈临炜、张伟、朱桂平、陈果、周海滨、周如意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本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负责人为柯善刚。

##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and 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批复文件及合同文件等。

## 二、监督范围

本项目起点与 S225 (75 省道) 平面交叉, 过平交口后起桥, 沿既有路泽太一级公路走向, 在现状公路中分带敷设高架桥梁, 采用主线高架桥梁加地面辅道的双层断面布置, 主线高架桥梁于温岭现状石粘互通北侧落地, 与地面辅道汇流, 通过对现状楼山隧道扩孔穿越楼山, 终点顺接城东高架路基段, 路线全长约 20.965km。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 (兼顾城市道路功能), 主线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采用宽度 26m 双向六车道高架断面布置, 地面道路维持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起点至迎宾大道段和金清港南侧至双南路段采用高架双六+地面双六, 迎宾大道至金清港北侧采用高架双六+地面双四, 石粘互通北侧至终点段采用地面双向八车道规模穿越楼山 (对现状楼山隧道扩孔至双八)。全线共设置 2 座互通立交, 分别为新建机场枢纽和改建石粘互通, 共设置 9 对上下匝道, 6 处菱形、半菱形互通, 设计速度 40 (50) 公里/小时。特大桥 17.475km/1 座, 隧道一座 497.5m, 概算总投资 65.35 亿, 其中建安费 53.57 亿, 建设工期 36 个月。

## 三、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1、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程监理行业管理工作, 具体承担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2、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合同履行情况。

3、参加主管监督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图交底，承担监理招标投标的行业管理。

4、承担主管监督项目的交（竣）工质量备案管理。

5、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安全动态。

6、受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社会举报，组织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工程（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7、组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工作经验交流。

8、参与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

9、质监机构在工程实施阶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2）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3）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质量规定的行为。

#### 四、监督计划

##### （一）工程开工前

本站根据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及时组织监督工作交底，明确质

量安全监督的程序、内容。安全监督科对本项目申报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审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工期较长、结构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组织交底工作。

## (二) 工程施工阶段

### 1、质量监督

#### (1) 质量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a、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b、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
- c、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行为,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
- d、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
- e、工程监理工作情况;
- f、工程质量资料的收集归档情况。

(2) 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强度及稳定性的重要指标,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关键部位或重要指标(桩基、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隧道锚杆、初期支护等)实体检测,必要时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抽检。

(3) 监督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发检查意见书通报有关单位。对一般质量管理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合格工程,责令限期返修;对违法的质量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返修,并提交整改报告。

(4)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当地交通

主管部门和我站报告。

(5) 每月5日前，监理单位必须填写“工程质量监理月报”送我站及分管监督人员。

## 2、安全监督

(1) 对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核和执行情况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 对施工单位“三类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6)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查。

(7) 对施工驻地、施工作业点、危险品存放地、预制场、半成品加工地、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地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8) 对工程项目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必要的抽查工作；组织对“平安工地”的示范工地、示范工程申报进行检查确认。

(9)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意

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 (三) 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1、交(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

2、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附件1)抄送我站。我站将对从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3、监督机构对桥梁、隧道、重点支挡工程、高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重要部位质量情况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实体检测或质量安全评估。

4、建设单位将推荐的试验检测单位和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的交(竣)工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方案大纲报我站备案。

5、我站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交(竣)工检测报告、质量评定报告后，及时对项目交(竣)工实体检测情况、外观质量情况以及内业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方式通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完成后，我站受理质量备案，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交工质量监督情况报告(交工时)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竣工时)。

6、建设单位应将工程交(竣)工检测报告、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7、未经质量备案或质量备案程序不全，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

### 五、其它内容

1、我站因工作需要<sup>检测费用</sup>对工程实体进行非常规试验检测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质监机构及其人员的违法行为向交通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3、施工单位对《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10〕236号）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组织相关人员论证前，应提前10天告知我站。

4、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填写《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附件2），该报表由建设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我站。

5、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上年度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年度达标考核创建情况报我站。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必须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要求上报和处理，由建设单位填写《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附件3）告知我站。

7、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1〕124号）要求规范本工程项目各类安全管理台帐。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送：建设单位

抄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附件 1

#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从业单位		交工日期	
工作内容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结 (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主要是对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评价, 评价完成后抄送项目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 2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工程名称:

填报单位 ( 签章 ):

安全生产总体评价	
工程形象进度	
本月及下月主要施工内容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实施情况	
“平安工地”达标考核开展情况	
安全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置措施等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每月 25 日前报送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表 号：交质监 3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31 号

有效期至：2014 年 11 月

填报单位（签章）：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天气气候	
工程分类及等级、建设类型		工程名称及所在地	
事故发生部位及作业环节		事故类别	
工程概况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预估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二、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甲	计量单位	合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聘用工人	非本企业劳务人员	其他人员
	乙	1	2	3	4	5	6
死亡人数	人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其中：重伤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